**2019年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精神，为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自筹）研究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遵循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发展，促进研究生学业完成的基本目标，结合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2019年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一、申请范围**

国家奖学金适用于我院在册学历全日制非定向（自筹）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硕士一年级至三年级的全日制非定向（自筹）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博士一年级至四年级的全日制非定向（自筹）博士研究生和五年级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研究生本人需保证提供的材料属于本人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取消本次参评资格。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蒙林（常务副院长）

**委员**：康凯（学院副院长）、于奇（学院副院长）、王勋（学院副书记）；何松柏、李强、孙胜、林先其、张波、陶伯万、喻胜、魏彦玉（教师代表）；马琳慧、马俊建（研究生辅导员）；李敬鑫、彭睿、郭松（学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1、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单（专）项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

2、原则上，按照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排名，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高年级研究生。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公示栏（沙-电子楼335前、清-科C102前）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官方网站：[http://www.ese.uestc.edu.cn/](http://www.pe.uestc.edu.cn/)

3、公示内容：姓名、学号、总分、排名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jjma@uestc.edu.cn

联系电话： 83202234、61830165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2019年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 **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2018年12月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旨在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发展，促进研究生学业完成。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我院在册学历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含在研究生院宜宾分院就读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包括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一、二、三年级。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适用于我院在册学历全日制非定向（自筹）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硕士一年级至三年级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博士一年级至四年级的全日制非定向（自筹）博士研究生和五年级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第三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定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常务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各系所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1. **申请条件、标准和范围**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行为良好，受到纪律处分者一年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3、勤奋学习，完成该学年度学习、科研任务；

4、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真实，不弄虚作假；

5、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在9月1日之前缴清相关费用；

6、按学院要求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统一活动；除新生外，在参评年度内研究生须参加学术活动5次及以上（以学术活动登记表盖章为准）；

7、导师同意参评。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标准**

分年级根据总分按学科方向进行排名，具体办法为：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2、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按本学年度论文、专利、科研获奖、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职务等得分及导师评测得分。

**总分＝(学院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归一化×70%+导师评测得分×30%**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标准**

分年级根据总分按学科方向进行排名，具体办法为：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按总成绩（初试+复试）排名确定。

（1）原则上，录取类别为自筹的推免生，均可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2）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顺序与录取优先顺序相同。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按课程学习成绩、论文、专利、科研获奖、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职务等得分及导师评测得分排名确定。

**总分＝[(课程学习成绩)归一化+学院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归一化×70%+导师评测得分×30%**

**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论文、专利、科研获奖、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职务等得分及导师评测得分排名确定。

**总分＝(学院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归一化×70%+导师评测得分×30%**

**第七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单（专）项奖学金及其他助学金。

1.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流程**

1、学生本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研究生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在《导师评测表》上对学生进行打分；

3、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

4、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结果公示，公示期内学院接受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申诉；

5、学院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审批；

6、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发放研究生奖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材料**

1、《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原件。

2、论文证明材料：

（1）已发表论文：

a.刊物或会议封面：对发表时间进行标注；

b.刊物或会议目录：对论文题目及作者进行标注；

c.论文正文；

d.检索报告：SCI/EI检索文章需要提供，由图书馆开具，对刊物或会议名称、论文题目、作者、时间进行标注；

e.会议论文需要提供参会证明（可由导师出具）及参会形式证明（原则上以会议程序册为准）。

（2）已录用(未发表)论文：

a.录用通知：对刊物或会议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进行标注；

b.费用凭证：导师签字，免费刊物或会议请导师签字说明；

c.论文正文。

3、专利证明材料：

（1）已申请专利：提供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等材料复印件，对专利作者、专利申请时间进行标注；

（2）已授权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对专利作者、已认定为专利时间进行标注。

4、科研获奖：提供奖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5、科技竞赛及文体活动证明材料：

（1）比赛简介：比赛通知或相关新闻稿件；

（2）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对参赛时间、参赛者、组织方进行标注；

（3）若以团队为单位参赛，须附团队成员贡献值大小排序，如无差异也须做出说明。

6、《学术活动登记表》复印件。

注：申请材料中的成果必须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或获得，否则不予统计。所有材料必须按照以上顺序进行装订。

**第十条 参评材料有效期**

1、**非毕业班**：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2、**毕业班**：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学院奖学金通知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一天。

3、往年已参评过的材料（加分数差的材料除外）在本学年度不得再重复使用，如有发现，取消本学年度评奖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各类得分计算方法**

1、博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分为固体电子方向、非固体电子方向。

2、硕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分为固体电子、非固体电子（电路与系统）、非固体电子（电磁场与微波技术）、非固体电子（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非固体电子（电子科学与技术（含物理电子学））、非固体电子（电子与通信工程）、非固体电子（集成电路工程）、非固体电子（中外合作办学-集成电路工程）。

3、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为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位课程获得的相对成绩总和，计算公式S= {CK\*（XK-）}；未达到学位课程总学分要求的，课程学习成绩不计分（即归一化后计分为零）。

注：

（1）M为参评研究生其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XK为该研究生某一课程的实得分；为该门课程的全校平均分；CK为该研究生该门课程的学分。

（2）中外合作办学-集成电路工程学生成绩等级转换：A=100，B=90，C=80，D=70，E=60，F=50（其中E为及格等级）。

4、论文发表、专利、科研项目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按《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办法》计算确定。

5、导师评测得分按《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导师评测办法》计算确定。

6、本办法中涉及到的归一化，均为在同一排序群体中将相应得分归一到[0,100]。总分计算公式是将学生得分和导师评测得分按不同比例加和。

**第十二条 总分相同的条件下优先级别**

1、发表论文优先于录用论文

2、期刊论文优先于会议论文

3、国际会议优先级别：

（1）A类会议优先；

（2）会议召开地点：国外优先于国内。

4、有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学生排名优先。

5、其他情况，由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19年起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办法

**附件二：**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导师评测办法

**附件三：**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固体电子方向导师名单

附件1：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办法（试行）**

**一、论文计分**

**1、计分标准**

**（1）期刊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ESI高被引 | SCI检索 | EI检索 | 核心刊物 | 公开刊物 |
| I区 | II区 | III区 | IV区 | 其他 | 期刊 |
| 新增他引次数\*5 | IF≥5：300IF＜5：200 | 120 | 60 | 20 | 15 | 10 | 2 |

**（2）会议论文**

|  |  |
| --- | --- |
| 会议类型 | 类别 |
| Post | Oral | Invite |
| 重要国际会议 | 10 | 16 | 40 |
| 其他国际会议 | 5 | 8 | 20 |
| 国内会议 | 2 | 5 | 10 |
| 校内会议 | 2 |
| 其余会议级别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

**2、相关说明**

（1）仅计已发表或已录用的第一作者论文和论文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论文（论文指导老师以学院备案登记为准）；

（2）共同作者的论文按照1/N倍计分（N为除导师外共同作者中学生人数）；

（3）凡检索的文章须出具图书馆检索报告；ESI高被引论文须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4）只被检索源期刊收录，但文章没有被检索或无检索号的按核心刊物计分；

（5）已参评的文章，参评时未被检索，参评完后被检索的，下年评奖时加分数差（如上年按核心刊物（10分）参评的，后被SCI检索（20分），今年参评时加分数差10分）；

（6）会议论文如获得优秀论文奖，计分加倍；

（7）增刊计分减半；

（8）会议、刊物必须和学科相关；

（9）国内期刊原则上以研究生手册中“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作为参考；

（10）不计入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SCI和EI收录期刊不予认定；

（11）以下学院认可的学科顶级期刊以SCI 检索I区论文计分：

1. IEEE Transactions on Microwave Theory and Techniques
2. IEEE Transactions on Antennas and Propagation
3. 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I，II）
4. IEEE Journal of Solid-State Circuits
5. IEEE Transactions on Electron Devices
6. IEEE Electron Devices Letters
7. Physics of Plasmas
8. IEEE Transactions on Terahertz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2）在一区的Science、Nature或者Cell级别期刊（不含子刊）上发表文章，直接授予当年度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二、出版专著或教材计分**

**1、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专著 | 50 | 25 |
| 译著 | 25 | 12 |
| 编著 | 40 | 20 |
| 教材 | 20 | 10 |
| 其他 | 15 | 7 |

**2、相关说明**

（1）在读期间出版与本人研究课题有关的学术性专著、译著、编著以及教材，其主要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依著作者排名依次加分；

（2）定稿且即将出版者，须提供有相关部门证明。

**三、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计分**

**1、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申请 | 授权 |
| 第一学生作者 | 第二学生作者 | 第一学生作者 | 第二学生作者 |
| 国际发明专利 | 20 | 10 | 40 | 20 |
| 国家发明专利 | 6 | 4 | 20 | 10 |
| 软件著作权 | 2 | 1 | 5 | 2 |

**2、相关说明**

（1）同一专利内容若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取其最高加分项，不得累计；

（2）只计算学生作者顺序；

（3）以当年度科研管理系统备案为准，未在系统内审核通过的专利不予统计。

**四、科研获奖计分**

**1、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国家级 | 具体分值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评为学业一等奖学金 |
| 省/部级 | 60 | 40 | 20 |

**2、相关说明**

（1）须学生本人有证书方可计分；

（2）国家级科研奖主研（本人有证书），默认评为学业一等奖学金；

（3）学生排名第二及以后，按学生排名依次递减5分。

**五、科技竞赛获奖计分**

**1、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级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省级(一/二/三等奖) | 校级(一/二/三等奖) | 院级(一/二/三等奖) |
| 20-30分 | 20/15/10分 | 10/8/6分 | 6/4/2分 | 3/2/1分 |

**2、相关说明：**

（1）国际级科技竞赛获奖，具体分值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赛事的影响力及竞赛的名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讨论决定。

（2）涉及团队参赛的情况，按照作者顺序依次5分（国家级及以上）或2分（省级及以下）递减，否则按照所有作者总分取平均值。

**六、学术会员计分**

**1、计分标准**

|  |  |
| --- | --- |
| 职位 | 分值 |
| IEEE会员/学生会员（标注会员号） | 1.5 |
| 国内一级学会会员/学生会员 | 1 |

**2、相关说明：**

（1）入会满一学年才可计分。

（2）计分不可累加。

**七、社会实践计分**

**1、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实践天数≥90 | 90＞实践天数≥60 | 60＞实践天数≥30 | 30＞实践天数≥15 | 15＞实践天数≥3 |
| 10 | 8 | 6 | 4 | 1 |

**2、相关说明：**

（1）实践内容包括：基层挂职、国防重点单位实习、出国（境）项目交流，具体项目列表以学生科公布名单为准。

（2）实践天数可以累加；计分不累加。

**八、社会职务计分**

**1、计分标准**

|  |  |
| --- | --- |
| 职位 | 分值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主席 | 8/7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副主席 | 6/5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部长 | 4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副部长 | 3 |
| 党支部书记、班长 | 4 |
| 班委、支委 | 2 |
| 学生组织一般成员 | 2 |

**2、相关说明：**

（1）多职务可累计加分；

（2）任职满一学年后才可加分；

（3）任职期间考评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工作失误者，酌情计分减半或取消计分；

（4）凡担任学生干部期间学生团队获校级以上奖励，加分加倍；

（5）获得先进党支部，支部内党员按照1.5分（校级及以上）或1分（院级）计分。

**九、研究生综合素质计分**

**1、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省级（一/二/三等奖） | 校级（一/二/三等奖） | 院级（一/二/三等奖） |
| 6/5/4分 | 4/3/2.5分 | 2.5/2/1.5分 | 1.5/1/0.5分 |

**2、相关说明：**

（1）用于奖励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过程中所获得的荣誉（如文体比赛获奖等）；

（2）奖学金类荣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不包括在内；

（3）同一类别加分项按照最高分计；

（4）团队获奖按照贡献程度依次递减或取平均值。

附件2：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导师评测办法**

**（试行）**

**一、导师评测内容**

根据学生的科研能力、对教研室的贡献、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二、评分方式**

1、分类：导师评测可按下述三种方式进行，导师可按实际情况选择：

（1）导师：导师个人对所属学生进行打分；

（2）科研团队：团队内部对所属学生进行打分；

（3）导师组：同一团队或不同团队的导师可组成导师组对所属学生进行打分。

2、采用内部分级的方式，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内部按年级区分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按照年级（研二、研三、博士）分别打分。

3、每位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拥有一个总评分，即该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所属学生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人数×学生人均分80分＝总评分。

4、在同年级内一定的学生人数对应的总评分之下，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给予学生个人评分，最后学生个人得分的加总不能超过（小于等于）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组）拥有的总评分。

5、原则上导师对有资格评定奖学金的学生的评测分区间为[60,100]；当分数低于60分时，该学生没有评定奖学金的资格，并请导师提供书面说明。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固体电子方向导师名单** |
| **团队** | **导师** |
| 新型电子材料与器件实验室 | 张树人 | 袁颖 | 郭曙光 |
| 钟朝位 | 李恩竹 | 孙成礼 |
| 杨成韬 | 周晓华 | 唐斌 |
| 李波 |  |  |
| 电子功能薄膜与器件研究室 | 张万里 | 彭斌 | 罗文博 |
| 张鹰 | 陈远富 | 张文旭 |
| 刘兴钊 | 罗佳慧 | 李萍剑 |
| 朱俊 | 李雪松 | 赵晓辉 |
| 陶伯万 | 齐静波 | 钱凌轩 |
| 蒋书文 | 吴传贵 | 曾慧中 |
| 熊杰 | 邓新武 | 青芳竹 |
| 蒋洪川 | 帅垚 | 王韬 |
| 磁电薄膜与微型器件研究室 | 张怀武 | 杨青慧 | 刘成 |
| 钟智勇 | 文岐业 | 文天龙 |
| 白飞明 | 向全军 | 金立川 |
| 刘颖力 | 李元勋 | 尉旭波 |
| 贾利军 | 石玉 | 李颉 |
| 苏桦 | 钟慧 | 唐晓莉 |
| 廖宇龙 |  | 　 |
| 隐身材料与技术 | 邓龙江 | 周佩珩 | 张丽 |
| 谢建良 | 翁小龙 | 张林博 |
| 梁迪飞 | 高正平 | 王昕 |
| 毕磊 | 陈良 | 张胤 |
| 彭波 | 汪晓光 | 万中全 |
| 陆海鹏 | 陈海燕 |  |
| 柔性电子实验室 | 林媛（部分） | 高敏 | 贾春阳 |
| 潘泰松 |  |  |
| 微波介质与集成器件实验室 | 张继华 | 陈宏伟 | 高莉彬 |
| 微纳器件研究室 | 黄文 | 龚天巡 |  |
| 自旋电子学理论研究所 | 王向荣 | 严鹏 | 曹云姗 |
| CME中心 | 王超 | 姜晶 |  |